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由團體會員推派或選派之，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分區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產生，：

- 1.基隆市。
- 2.臺北市。
- 3.新北市。
- 4.桃園市。
- 5.新竹縣市。
- 6.苗栗縣。
- 7.臺中市。
- 8.南投縣。
- 9.彰化縣。
- 10.雲林縣。
- 11.嘉義縣市。
- 12.臺南市。
- 13.高雄市。
- 14.屏東縣。
- 15.宜蘭縣。
- 16.花蓮縣。
- 17.臺台東縣。
- 18.澎湖縣金門縣。

第三條、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人數，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個人會員人數決定，每滿十五人選出代表一人，計算結果餘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四條、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惟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國民體育法首屆改選選舉產生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至該屆理事任期結束止。

第五條、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候選人，由個人會員於期限內登記參選，無個人會員登記參選或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補足之。

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由其團體會員依本會函知期限內推派或選派，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個人會員代表於任期中應繳納會費，當未繳交者，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

另團體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推派或選派其團體會員代表，亦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中因故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個人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個人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團體會員代表因其所屬團體喪失團體會員資格或其他無法履行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之職權時，其代表資格亦喪失，缺額得由其所屬團體另行推派或選派。

第七條、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第八條、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第九條、各區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併同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